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050007 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编制的《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嘉澳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公司编制的《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嘉澳环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铭  
  


2018 年 4 月 4 日

## 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2017年度的《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获取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6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100万元认购若天新材料1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公司认购洪少鸿持有的若天新材料20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42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约定累计支付增资款1900万元，股权转让款420万元。2016年9月9日若天新材料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鉴于 2016 年股权转让后实际经营实际未满 12 月，可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全年化后考核。若若天新材料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要求，若天新材料董事会协商对袁援卓及管理者的奖励，该部分奖励不计入业绩考核范围。若若天新材料在上述时间内当年未完成净利润约定，洪少鸿和袁援卓有义务对若天新材料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为：假设当年未完成净利润为 X 万元，洪少鸿需补偿的金额为  $X*0.7$ ；袁援卓需补偿的金额为  $X*0.3$ 。若当年乙方经考核超出当年应考核净利润部分，可弥补上、下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补偿的部分。

## 三、若天新材料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9-12 月 承诺金额	2016 年 9-12 月 实现金额	2016 年 9-12 月 完成率	2017 年度 承诺金额	2017 年 度实现 金额	2017 年度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40.00	169.66	121.18%	483.00	398.85	82.5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